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村公益性安葬（放） 设施价格收费方案 （修改稿）

为全面推进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进一步规范全县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价格和收费管理，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耿办发〔2018〕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收费方案。

一、收费依据

- 1.《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 2.《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5〕154号）
- 3.《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耿办发〔2018〕49号）
- 4.《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
- 5.《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80号）

二、收费项目及依据

根据《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价格和收费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等价格及其维护管理费。”

（一）农村公益性公墓

1.墓穴费，指墓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成本费。

一是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农村公益性公墓公共部分基本建设资金主要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筹集，不得向村民摊派。”故不收取村民墓穴费。

二是根据《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一般城镇居民和公职人员（不含耿马镇）符合规定可以进乡（镇）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进行安葬。考虑到“一公一农”及耿马县仅在耿马镇建有1个经营性公墓等实际问题，同时综合比较原收费标准及此方案收费标准，拟定一般城镇居民不收取墓穴费，仅对公职人员（耿马镇除外）收取墓穴费。

2.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费，指修建墓穴所需的水泥、沙石、砖头等材料及其人工费用。根据《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可适当向丧属收取”的规定执行。

3.购买墓碑费，指丧属购买的碑心、碑石、底座等墓碑构件的费用。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4.碑石刻字费，指丧属所需的碑心、碑石刻字的费用。

5.遗像烤瓷费，指丧属所需的遗像制作、烤瓷、安装等费用。

（二）维护管理费

专项用于公益性公墓日常管理、维护、卫生、垃圾清运、绿化管养等费用。根据《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执行。

三、收费标准

（一）农村公益性公墓

1.墓穴费。《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为“公职人员（不含耿马镇）15000元”，结合此方案中单人其余各项收费（含墓碑）最高共计5760元，拟定收费标准为：公职人员（不含耿马镇）每个墓穴收取墓穴费10000元。

2.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费。通过实地调查和测算，每个墓穴所需建设材料及人工劳务费平均价格为570.83元，其中人工劳务费358.33元，拟定收费标准为：

（1）需为丧属提供建墓材料的。单人墓：每个墓穴收取建墓材料及人工劳务费500元。双人墓：两个墓穴共收取建墓材料及

人工劳务费 900 元（初次安装 500 元，二次安装 400 元）；

（2）丧属自备建墓材料的。每个墓穴每次收取安葬服务人工劳务费 300 元。

3.墓碑费。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提供的墓碑至少有两种价位供丧属自主选择，墓碑款式和墓碑价格由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决定，丧属可选择由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统一提供或自主向市场购买，但统一提供或自主购买的墓碑大小和款式原则上要统一，且墓碑价格最高不得超过 3000 元，

4.碑石刻字费。经调查测算，每个墓碑刻字平均价格为 495 元，拟定收费标准为：每个墓碑收取碑石刻字费 400 元。

5.遗像烤瓷费。经调查测算，每个遗像烤瓷平均价格为 266.67 元，拟定收费标准为：每个遗像收取烤瓷制作安装费 260 元。

（二）维护管理费

根据实地调查测算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公墓墓地使用周期为 20 年”的规定，所调查的单位墓穴年维护管理费平均值为 94.32 元，20 年共 1886 元。拟定农村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80 元/穴/年，一次性收取 1600 元（20 年）。

四、收费时间

2024 年起。

五、保障措施

根据《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耿办发〔2018〕49号）文件精神，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对农村居民死亡后到殡仪馆火化并选择在本乡（镇）或本村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安葬的，免收殡仪馆火化基本费、运尸费，并给予一次性安葬奖励 2000 元；鼓励少数民族群众对死亡人员在固定区域自行火化安葬骨灰不留坟头或者深埋遗体安葬不留坟头的节地型绿色安葬方式，对实行绿色安葬方式的死亡人员家属给予一次性安葬奖励 3000 元，所需资金由县人民政府全额承担，列入财政预算支出。